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圣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园林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2022 年外滩湿地地被植物采购(项目名称)来购活动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各联合体中的中水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外滩湿地地被植物采购二标段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平房区玉莹苗木种植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1.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 (标的名称),属于		
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	全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堂): 哈尔滨市平房区玉莹苗木种植场

日期: 2022年6月18日

附件: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 Ö. 88 O., 東东618万件楊品5桁 Q %・ 🚡・ 👸・ 🕰・ 🙇 3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国市场监督管理所 政府网站技错 Ð 登录 >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局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重页 哈尔滨市平房区玉莹苗木种植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30108MA19BDMK64 • 哈尔滨市平房区玉莹苗木种植场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 十 \$ \Diamond O **(**









附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玉莹苗木种植场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收回投资所收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 00 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0.00 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0.00 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2, 17 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02.17 56802.17 43 44 补充资料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45 1、将净利 46 净利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47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0.00 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0.00 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 0.00 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遠廷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遠廷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 57 0.00 58 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00.00 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 其他 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64 债务转为资本 6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变动情况

8225.09

现金期末余额

| 69 | 減: 現金的期初余額 | 70 | 加: 現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額 | 71 | 減: 現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額 | 72 | 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1
						37	6 1
1	A	В	· · · · · · · · · · · · · · · · · · ·		Е	F	G
2			火)	火 灰 衣	-	A A A	
3	益制及6. 水石溶土可自以工	##: ##: _L. XI. I#: 17	0001 AT 100	٥٥		会企01表	
4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玉	宝田不秤值功 期末余额	2021年度 年初余額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单位:元	
5	流动资产:	州小水坝	十切不恢	流动负债:	州小水坝	十万万米级	
6	货币资金	8225. 09	56802. 17		0.00	0.00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	0.00	-0	0.00	0.00	
8	应收票据	0.00	0.00	10.	0.00	0.00	
9	应收账款	1018598. 69	923998. 69		-20000.00	0.00	
1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11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12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交税金	0.00	0.00	
13	其他应收款	26000.00	2600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14	存货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		其他应付款	444966.00	374966.00	
16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流动资产合计	1052823. 78	1006800. 8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8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24966.00	374966.00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非流动负债: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22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2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25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2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424966.00	374966. 00	
2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24900.00	374900.00	
3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31	开发支出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32	商誉	0.00	0.00	1)	0.00	0.00	
3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	0.00	0.00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27857. 78	631834. 86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627857, 78	631834. 86	
36				0			
37	资产总计	0.00	100680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052823. 78	1006800.86	
38			10				



	A	В	, C	D
1	利 润		表。	U
	一	-	156	
2		2	V	会企02表
3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玉莹苗木种植场	20	021年度	单位: 元
4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5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18072. 58	718072. 58
6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646265. 3	646265. 3
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0	0
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71807. 28	71807, 28
9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0	0
10	减:营业费用	14	0	0
11	管理费用	15	75770	75770
12	财务费用	16	14. 36	14. 36
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3977. 08	-3977, 08
14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15	补贴收入	22		
16	一 营业外收入	23	0	0
17	减: 营业外支出	25	0	0
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3977. 08	-3977.08
19	减: 所得税	28	0	0
20	五、净利润(净亏总损"-"号填列)	30	-3977. 08	-3977, 08
21				
22				
23				
24			.2.	
25			1.12.	

附件: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021/5/15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 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 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 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徽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シー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k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T.ME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2≥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机及驱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W. Allis	X≥300	50≤X<300	10≤X<50	X<10
4-19-32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T. Y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父担 石 相 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郵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 16 M2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MAKAK A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ND ALAMA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Ma 2017年中 計 44 - 15 日2 タ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xwqy.gsxt.gov.cn/mirco/regu info

1/3

2021/5/15

小微企业名录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40 NC 16 78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
租赁和同方版方里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00
					# .F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用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型、电力、热力、热小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木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参过联结输业、参过联结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输业、会域是抵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容汤、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仍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内电关处了、水他未列明疗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办证券,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给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货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即代数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1—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 (2017) 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为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1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14754—2017),并根据新田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用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 其他仓储密"。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销渡舰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 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保企业划为保企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集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

2/3

2021/5/15

小微企业名录

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银行业丰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企额500亿元以下的为做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做型企业。
-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户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价量企业。现代的 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产的小型企业、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户证据。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3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分型企业。
-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根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 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模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 和社会各界各调使用。
 -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 八、 本規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 十、本規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0)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7,		微型	50亿元以下
_ (1)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货币金融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0/0	非货币银行服务		微型	50亿元以下
5	-10-10L112 TRC12 TRC9F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证券业金融机构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保险业金融机构	小型	20亿元 (含) 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其他金融业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1.7.	微型	50亿元以下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陳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THE ME PER PLAN	微型	50亿元以下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邮政编码: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010-680284

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

3/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及从于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
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